

花都区统战部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花都区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花都区统战部概况

一、花都区统战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结合花都区实际，提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 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与区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区委有关指示和会议精神；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区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区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 负责开展新时期海外联谊统战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统战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香港、澳门专项工作；负责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去台人员留在大陆亲属统战工作；负责归侨及侨眷统战工作。

(5) 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 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的方针政策，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和谐稳定。

(8) 指导区各级党（工）委和基层单位开展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区侨联工作。

(9) 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民宗局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党政干部、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的培训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的民族宗教工作网络。

(2) 检查落实辖区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 除省、市民族宗教部门登记、发证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其余宗教活动场所按登记发证的隶属关系，由区民族

宗教部门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七项基本制度建设、安全防范、重要教务活动管理以及保障权益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4) 负责对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对申办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进行审核，对违反《广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行为依法处置。

(5) 组织开展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的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听取和处理民族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6) 加强对辖区内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8) 负责辖区内申办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受理审核，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分布进行研究规划。

(9) 负责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有关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和管理。

(10) 组织实施辖区内宗教方面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制止乱建露天神佛像等违法行为。

(11) 负责审批隶属管理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内外 50 万元以下捐赠。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统战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6 年对比，单位没有变化。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区委统战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军转干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 0 人、其他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减少）0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统战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80.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880.6 万元；本年支出 880.6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880.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0.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80.6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880.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42.2 万元，占支出预算 72.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3 万元；项目支出 238.4 万元，占支出预算 27.07%，其中：经常性项目 238.4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 万元，占 75.4%；教育支出 2.8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万元，占 23.8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万元，占 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80.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增加；项目支出 2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个数和金额进行了增减。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

增长 18%，主要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增加。

教育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跟去年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有所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计划生育支出中的达标奖励有所增加。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72.4 万元（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38.4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238.4 万元（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84 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9 万元，用于保障一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持平。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9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统战系统业务工作会议开支，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花都区委统战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2017 年预算绩效评审项目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8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0.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80.60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8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00	664.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2.80	2.8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0	210.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	3.8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0.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80.60	880.6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 计	852.75	1,012.42	981.22		880.60	642.20	227.50	72.40	342.30	238.40	238.4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278.41	370.22	370.22	1.00	299.90	299.90	227.50	72.4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8.21	191.66	191.66	1.00	210.00	210.00			21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2.91	4.08	4.08	1.00	3.80	3.80			3.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04	38.49	38.49	1.00	38.00	38.00			3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0.78	95.37	95.37	1.00	90.50	90.50			90.50			
201	23	04	民族工作专项	203.20	242.57	242.57	1.00	203.20					203.20	203.20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0	22.40	22.40	1.00	22.40					22.40	22.4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80	2.80	2.80	1.00	2.80					2.80	2.80	
201	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9.83	9.83	1.00	10.00					10.00	1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213	05	99	扶贫	5.00	5.00	3.80	0.76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经常性专项		238. 40
201	23	04	花都海外联谊会工作经费	花都海外联谊工作经费	11. 00
201	23	04	接待港澳台、海外社团、商会及统战对象	接待港澳台、海外社团、商会及统战对象	10. 00
201	23	02	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22. 40
201	23	04	区少数民族扶贫资金经费	区少数民族扶贫资金经费	11. 20
201	23	04	春节期间慰问重点统战对象	春节期间慰问重点统战对象	10. 00
201	23	04	花都区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代表中秋座谈会经费	花都区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代表中秋座谈会经费	5. 00
201	23	04	民主党派日常办公、调研考察经费	民主党派日常办公、调研考察经费	120. 00
201	23	04	区民族发展专项经费	区民族发展专项经费	2. 80
201	23	04	区民族问题排查协调经费	区民族问题排查协调经费	5. 60
205	08	03	区民族宗教干部及宗教界骨干培训班	区民族宗教干部及宗教界骨干培训班经费	2. 80
201	23	04	区涉藏和宗教领域排查经费	区涉藏和宗教领域排查经费	5. 60
201	23	04	举办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人士代表统战理论培训班经费	举办党外代表人士统战理论培训班经费	12. 00
201	23	04	召开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	召开全区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经济社会情况通报会	2. 00
201	23	04	春节期间赴香港澳门参加同乡会春茗、庆灯及敬老活动经费	春节期间赴香港澳门参加同乡会春茗、庆灯及敬老活动经费	8. 00
201	24	02	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办公经费	用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办公经费	1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 计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统战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 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 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 如: 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